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49號

原告 花蓮文化會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上開原告與被告吳子嘉等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原告印章交還，其訴訟標的係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曉雁